

申 請 書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主 旨： 擬在基隆市 區 段 地號土地(本
號土地面積 公頃，申請使用之設施其使用
土地面積 公頃)(房屋地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甲)乙種工業區，
申請設置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總量管制
等規定。

說 明：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由基隆市政府核發之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乙份。
- (二) 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
- (三) 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付）正本各乙份。
- (四) 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謄本上著色表示，土地為部分使用時應標示使用面積。
- (五) 設置地點位置圖（須將申設地點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其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三份，並由申請人簽名、

蓋章。

(六) 設置地點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